

公益信託法律問題之研究

陳金泉 撰

D912.201

891

600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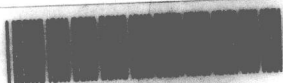
港台書室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劉興善 博士

公益信託法律問題之研究

研究生：陳金泉 撰



90094885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感 謝 辭

在這暫別求學生涯的前夕，回想以往求學過程中，曾受到多人的照顧與關愛，心中銘謝之情，實非筆墨所能形容。

本論文之完成，首先需感謝指導教授劉興善老師的剴切指導，於論文初稿完成後，更不辭辛勞的逐字斧正，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所長劉鐵錚老師、導師蘇永欽老師於論文撰寫期間，隨時垂詢進度，並時加鼓勵，亦感師恩浩蕩。黃越欽老師自我進入政大以來，即不斷的給予指導與鼓勵，口試時更與趙公茂老師對論文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在在令我領悟到法學的博大精深，併此誌謝。

鉅眾關係企業負責人林欽盛叔叔，多年來的照顧與支持；劉樹錚律師、林金本律師、周世傳老師在我初次接觸社會時，教導我許多待人處事的道理，謹在此申謝。

大學同學林合民、吳秀明、徐萃文、張繼準、高思大等人幫忙搜集資料並常加鼓勵，新光居諸好友多年來的愛護與關照，銘感五中；財研所顏國隆同學對第九章租稅優惠部分，多所指點，併表謝忱。

林旭昇學長，陳悅真、蔡碧玉兩位學姊，七年來的照顧與關懷，令我衷心難忘。黃怡騰、陳思齊、黃新華、倪炎元等好友在論文撰寫期間，隨時督促與鼓勵，在此特表由衷謝意。

最後，我願將這份學習的成果獻給我最摯愛的家人。

陳 金 泉 謹誌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日于指南山下聚賢齋

目 次

論文提要.....	1
第一章 序論.....	5
第二章 公益信託之意義及其成立.....	11
第一節 公益信託之意義.....	11
第二節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之關係及區別.....	13
第三節 公益信託之成立及其要件.....	16
第一目 委託人之能力.....	17
第二目 設立公益信託之意思.....	17
第三目 財產移轉之必要性.....	18
第四目 以遺囑設立公益信託.....	19
第四節 遺囑公益信託設立之限制.....	20
第三章 公益信託之公益性——目的之合法與受益人 之不特定.....	25
第一節 目的之合法.....	25
第二節 受益人之不特定.....	27
第一目 受益人人數之限定.....	28
第二目 受益人類層之限定.....	30

第三目	受益人不特定原則之例外·····	34
第四章	公益目的之排他性·····	41
第一節	目的須為絕對公益·····	41
第一目	公益目的之不夠明確·····	41
第二目	公益目的與非公益目的併存·····	42
第三目	公益目的與非公益目的立於選擇關係··	43
第四目	公益目的與非公益目的立於先後關係··	43
第五目	相互利益·····	45
第六目	獲取私利·····	45
第二節	排他性原則之例外·····	46
第一目	非公益目的僅為附屬之目的·····	46
第二目	非公益目的僅是附隨產生者·····	47
第五章	公益目的之種類·····	55
第一節	總說·····	55
第二節	濟貧目的·····	57
第三節	教育目的·····	59
第四節	宗教目的·····	62
第五節	健康目的·····	66
第六節	政府或公共目的·····	66
第七節	其他有利於整體社會之目的·····	67

第一目	戒酒、戒毒癮·····	67
第二目	動物之保護·····	69
第三目	愛國之目的·····	70
第四目	修改現行法律·····	71
第五目	政治目的·····	74
第六目	娛樂及運動目的·····	76
第七目	人道博愛之目的·····	77
第六章	公益信託之營運·····	87
第一節	受託人·····	87
第一目	受託人之資格·····	87
第二目	多數受託人·····	88
第三目	留存受託人·····	88
第四目	繼受受託人·····	88
第五目	受託人之權限、義務與責任·····	89
第六目	受託人之撤換與新受託人之選任·····	91
第七目	對受託人裁量權之控制·····	92
第八目	受託人之報酬·····	93
第二節	信託條款之逸離·····	93
第三節	信託財產之投資·····	95
第四節	公益信託之強制履行·····	97

第五節	過剩資金之運用·····	101
第六節	信託財產累積孳息之限制·····	103
第七節	聲請法院解釋·····	106
第七章	公益信託目的不能達到之救濟——類似法則 (Cy Pres Doctrine) ·····	113
第一節	類似法則之意義·····	114
第二節	類似法則之淵源·····	115
第三節	類似法則權限之行使·····	118
第一目	特定公益目的不能達到·····	118
第二目	委託人之一般公益目的意思表示·····	122
第三目	法院之運作·····	124
第四節	立法權之節制·····	124
第八章	公益信託之管理與監督·····	131
第一節	公益信託之登記·····	131
第二節	法院之監督·····	135
第三節	主管機關之監督·····	137
第四節	公益管理人之監督·····	141
第九章	公益信託之優惠·····	149
第一節	責任之豁免·····	149
第二節	租稅優惠·····	154

第十章	結語	171
-----	----------	-----

附 錄	信託法草案有關公益信託部分條文及說明	177
-----	-----------------------------	-----

主要參考文獻	181
--------------	-----

論 文 題 要

公益信託，乃英、美法特有之制度，吾國法制尚未見之，惟據財政部發佈之消息，「信託法草案」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則在可預期之將來，公益信託將納入我國法制體系中。故此時此地，對英、美公益信託制度作一整體性之研究，尚稱合於時宜。

本論文以英、美法院之判決為主要依據，並參酌信託法學者之論著，就公益信託所產生之法律問題，及英、美法院解決之方式，作一系統性研究，期能拋磚引玉。又須一言者，本論文引述之英、美判決，係間接引自學者編選之判決研習書籍（case book）或其論著，惟為求簡便，均直接註以各該國之判決彙編卷數、頁次，合先陳明。

本論文共分十章，約計十萬餘言，茲概述內容如下：

第一章序論，簡單的介紹從事公益活動的三種管道及兩種型態。

第二章公益信託之意義及其成立，共分四節。首節論述公益信託之意義。次就公益信託與我國現有之財團法人制度作一比較，並着重二者之相輔相成關係。第三節討論公益信託之成立及其要件，第四節敘述遺囑公益信託設立之限制。

第三章公益信託之公益性——目的之合法與受益人之不特定，共分兩節，對「公共利益」（public benefit）

作一界說。

第四章公益目的之排他性，共分兩節，就公益目的須爲排他的、純然的公益，不容含有私益目的在內之性質，作一論述。

第五章公益目的之種類，共分七節，討論比較典型之公益目的及易滋疑義之目的種類。

第六章公益信託之營運，共分七節，分別討論受託人之運作，信託條款之逸離，信託財產之投資與累積，公益信託之強制履行，過剩資金之運用及衡平法院對疑義之釋示。

第七章公益信託目的不能達到之救濟——類似法則（Cy Pres Doctrine），共分四節，分別討論類似法則之意義、淵源、行使及立法權之節制。

第八章公益信託之管理與監督，共分五節，分別敘述公益信託之登記，法院、主管機關、公益管理人之監督。

第九章公益信託之優惠，分兩節討論責任之豁免與租稅優惠。

第十章結語，除對本論文研究重點作一總結外，並試就「信託法草案」尚未規定及之，而研究者個人認爲亟待立法補充部分，提出建議俾供參考。

研究者才疏學淺，復初次嚐試撰寫論文，尤其國內缺乏中文信託法文獻，幾全以英、美法院判決及學者論述爲參考依據，其間又缺少對英、美習慣背景之了解，不免有諸多誤解、疏漏之處，尚祈

師長先進惠予

指正 是禱

研究生 陳金泉謹識

第一章 序 論

先總統 蔣公曾說：「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故自古以來，無論中外，都有不少民間的有志之士，以其餘資用以從事公益活動，而企求達到增進全體人類生活的目的。以我國為例，古時候的義學、義塾、義田、義倉等，皆於史上屢見不鮮，這無寧說也是人類愛的最高表現。

所謂公益活動，舉凡貧困者之救濟，老人、孤兒、殘障者之援助，學校、醫院、養老院、圖書館、樂團的設置、維持與援助等莫不屬之①。

自工業革命以來，資本主義發達，資本家汲汲於利潤之追求，造成財富過度集中於少數資本家之手。其中雖不乏有深具社會意識，了解「取之於民，則用之於民」之意義者，而大力運用其財富從事公益活動。惟亦有為數不少之資本家，雖積聚了大量社會的財貨與資源，卻僅關心其營利活動與私益之追求。其縱或偶而從事公益活動，往往亦僅是其「租稅計畫」(tax planning)之一部分耳，打著公益的招牌，實質上謀避稅之設計②。從而社會大眾對公益活動的得與失也日漸關心。

一般而言，人類從事公益活動，通常可透過三種管道來實現。其一，透過政府機關來從事公益活動，此種管道下，公益活動的從事，乃是政府施政的一部分，以稅收為

主要財源，實現增進國民全體福祉的政治目的。

第二，透過經濟組織體（如公司、企業等）來實現公益目的。經濟組織體固然直接以追求利潤為主要目的，但同時也實現了公益目的。諸如提高生活素質所需資源、商品、勞務的供給，科學技術的開發，僱傭關係的安定，創造就業機會，乃至利潤的分享，亦間接的達到增進社會福利之目的。

第三種管道，即是除了上述政府組織及經濟組織以外，不以追求利潤為目的，純粹公益的非營利組織來從事公益活動。它的財源，可能來自政府的補助，企業的捐助，及民間的捐獻等，直接以追求增進社會福祉為主要目的③。

在以上三種從事公益活動的管道中，以第三種民間自願自發的「義舉」最為社會所關心。因為前二種管道所從事的公益活動，都是比較間接的、不明顯的，不容易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察覺。

另外就從事公益活動型態之不同，又可區分為「法人型」與「信託型」，亦即所謂的「公益法人」與「公益信託」。前者乃是多數志同道合之士，共同捐助財產，成立一法人組織，透過法人的代表機關——理事，來從事公益活動。後者則是就現已存在的法律主體（自然人或法人皆可），以該法律主體為受託人，為一定之公益目的，移轉信託財產予受託人，來從事公益活動④。

大陸法系國家，因原無信託制度，故以採第一種型態

爲常見。英法美系國家，則因信託爲其特有之制度，且因信託富於彈性，可爲多種目的之運用，故從事公益活動，概以使用「公益信託」制度爲最主要。鄰近之日本，與我國相同，皆爲大陸法系國家，原均無信託制度，但其於大正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年）制定信託法，正式引進「公益信託」制度，與其原有之「公益法人」併存運用，使得規範公益活動之法律制度乃燦然大備。

我國雖早在民國十年，就有信託事業之興起⑤，惟迄今尚無信託法之制定。現行銀行法第六章雖有「信託投資公司」之規定，財政部亦定有「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但觀其內容，皆僅是信託金融之管理規定，於一般信託法制，則付諸闕如，更遑論公益信託矣。

所幸財政部在歷經十信、國信風暴後，終於覺悟到非有一套完備之信託法，無以駕駛金融事業的一匹野馬——信託投資公司，乃毅然決然的宣布，將加緊腳步，把早在去年（七十三年）十一月間既已擬妥之「信託法草案」通過立法程序，早日付諸實施⑥。

「信託法草案」共計十一章八十七個條文，分爲總則、信託關係人、信託財產、受託人、受益人、信託之監督、信託關係之消滅、「公益信託」、信託業、罰則、附則等。其中吾人所關心的「公益信託」規定在第八章自第五十八條以下至第六十二條共五個條文。

觀諸財政部的決心，吾人可以預見在最近的將來，我國將有一部「信託法」。而「公益信託」制度也將要隨著

信託法的制定而「悄悄地」登陸我國——蓋公益信託制度之引進，恐非財政部信託立法之主要目的。個人私願以本篇論文來迎接這位吾國法制的新生兒——公益信託。